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關 係 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太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立筠律師為被繼承人張太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號3樓、民國110年4月1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太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太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太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太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張太郎為臺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共有人，現擬分割共有  
02 物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  
03 棄繼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  
04 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  
06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  
07 地號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等件影本為證，復  
08 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  
09 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  
10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 
11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  
12 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入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張  
13 立筠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  
14 經核張立筠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  
15 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  
16 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  
17 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  
18 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張立筠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  
19 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  
20 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